朝阳区“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发展规划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也是朝阳承上启下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和谐宜居国际化城区的重要时期。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全区“四个中心”功能定位、“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主攻方向、高质量发展“五大提升工程”、高品质生活“五大示范工程”和“首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文化创新引领区、国际交往中心区、绿色宜居标杆区建设”的新目标和新任务，按照《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关于制定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北京市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编制《朝阳区“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发展规划》。

本规划主要阐明未来五年全区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主要举措，是全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行动纲领和发展蓝图。规划期限2021—2025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1](#_Toc72311805)

[一、“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主要情况 1](#_Toc72311806)

[（一）社会领域党建基础持续巩固 1](#_Toc72311807)

[（二）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不断完善 3](#_Toc72311808)

[（三）社会组织协同治理成效显著 4](#_Toc72311809)

[（四）公众参与社会建设全面提速 5](#_Toc72311810)

[（五）城市运行精细程度明显提升 6](#_Toc72311811)

[（六）社区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7](#_Toc72311812)

[二、“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面临的形势 7](#_Toc72311813)

[（一）发展机遇 8](#_Toc72311814)

[（二）面临挑战 9](#_Toc72311815)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12](#_Toc72311816)

[一、指导思想 12](#_Toc72311817)

[二、基本原则 12](#_Toc72311818)

[三、发展目标和指标 13](#_Toc72311819)

[（一）党的领导更加有力 13](#_Toc72311820)

[（二）社会治理更加科学 13](#_Toc72311821)

[（三）社区服务更加均衡 14](#_Toc72311822)

[（四）治理能力更加现代 14](#_Toc72311823)

[（五）治理基础更加坚实 14](#_Toc72311824)

[第三部分 重点任务 16](#_Toc72311825)

[一、强化党的领导，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16](#_Toc72311826)

[（一）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两全治理”格局 16](#_Toc72311827)

[（二）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16](#_Toc72311828)

[（三）加大多维空间党建治理网络建设 17](#_Toc72311829)

[（四）创新社会领域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17](#_Toc72311830)

[二、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18](#_Toc72311831)

[（一）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18](#_Toc72311832)

[（二）深化街乡管理体制改革 19](#_Toc72311833)

[（三）深化社区管理体制改革 19](#_Toc72311834)

[三、深化民主协商，促进社会共商共治 20](#_Toc72311835)

[（一）夯实民主协商基础 20](#_Toc72311836)

[（二）完善民主协商机制 21](#_Toc72311837)

[（三）创新民主协商形式 22](#_Toc72311838)

[（四）强化民主协商监督 22](#_Toc72311839)

[四、加强社会协同，增强社会共治合力 23](#_Toc72311840)

[（一）健全扁平高效的社会动员体系 23](#_Toc72311841)

[（二）畅通和规范社会组织协同渠道 23](#_Toc72311842)

[（三）精准培育社会组织 24](#_Toc72311843)

[五、引导公众参与，激发社会治理活力 25](#_Toc72311844)

[（一）强化社区参与 25](#_Toc72311845)

[（二）强化居民自治 25](#_Toc72311846)

[（三）抓好两个“关键小事” 26](#_Toc72311847)

[（四）带动公众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 27](#_Toc72311848)

[六、坚持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28](#_Toc72311849)

[（一）继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28](#_Toc72311850)

[（二）加强基层综合执法能力建设 28](#_Toc72311851)

[（三）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8](#_Toc72311852)

[（四）加强社会风险防控及公共安全管理 29](#_Toc72311853)

[七、做实科技支撑，提升智能治理水平 30](#_Toc72311854)

[（一）完善城乡社区信息化建设 30](#_Toc72311855)

[（二）促进社会治理信息资源管理利用 30](#_Toc72311856)

[八、突出高质量发展，提升基本社区服务水平 31](#_Toc72311857)

[（一）构建社会化社区服务体系 31](#_Toc72311858)

[（二）拓展社区服务内容 31](#_Toc72311859)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33](#_Toc72311860)

[一、加强组织保障 33](#_Toc72311861)

[二、加强机制保障 33](#_Toc72311862)

[三、加强基础保障 34](#_Toc72311863)

[附件： 35](#_Toc72311864)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主要情况

“十三五”时期，面对外部环境的剧烈变化和自身转型发展的多重挑战，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叠加影响，朝阳区社会领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扎实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五年来，全区基层党建基础不断巩固、社会治理体系改革深入推进、基层治理能力逐步提高、社会动员日趋广泛，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社会领域党建基础持续巩固

**基层党的领导不断加强。**持续夯实“一轴四网”，持续完善区—街乡—社区村—网格片区四级区域性党组织上下联动的核心轴，搭建了由组织体系、工作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构成的党建网络。初步形成党建引领“两全治理”格局，按照区级党建协调委员会“一会五委”改革思路，街道、社区两级党建协调委员会五大领域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机制得到完善，实施治理共同体领航计划，辖区党组织、两新组织、社会单位、广大党员、居民群众等各方力量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和基层治理第一线。通过划格防控，1200余个网格党组织设置进一步优化，建强党建“末梢”，探索建立楼门院党建协调小组，网格党建把党建引领落实到了最小组织单元。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实施《朝阳区“基层建设年”三年行动计划》，以基层建设强基保障年、深化提升年、总结巩固年阶段性目标任务为抓手，一体推进“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及街道条例落实，有效夯实基层基础。扎实推进社区治理20条，探索推进“红色头雁”工程，建成31个社区书记工作室，实现“五个一成果”。圆满完成了全区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选优配强“两委”班子，“一肩挑”比例88.8%，年龄、学历“一降一升”。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支部全面“过筛子”，通过区级层面“两优一先”“十百千万”评选表彰，培育一批先进党组织、党员及党建品牌。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专业化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强化岗位历练，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及支部书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狠抓正面宣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问题。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12345”的工作思路，把严和实的要求贯穿于教育管理监督的全过程。持续深化街道监察体制改革，主动厘清责任清单，夯实“两个责任”，建立五级责任体系。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坚持“六必查”，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深入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第一种形态的“32345”工作体系。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和专题培训，党员干部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提升。

（二）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不断完善

**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加速推进**。提出“1+8+X”的社会治理体制改革框架，围绕转变城市治理方式，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等内容研究形成《关于深化朝阳区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了一系列细化方案及文件，系统推进全区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工作，有效促进改革与全区发展的有机融合。探索形成党建区域化、动员社会化、自治单元化、服务精准化、管理精细化“五化协同”社区治理体系，持续推动“区—街乡—社区（村）”三级协商，党政群共商共治成为朝阳社会治理的有力抓手。

**街乡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全面推行街乡大部制改革，印发实施街乡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和“三定”规定等系列文件，43个街乡全部完成机构改革工作，实现内设机构、编制资源、干部队伍的整合与统筹。推动街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实现依法依规履职，印发《朝阳区“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专项清单》，以《北京市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规定》为抓手，围绕街乡主责主业，结合自身实际制作《岗位责任书》，进一步细化完善职责事项。在街乡层级设置每街乡1000万元的“民生家园建设资金”，由街乡根据工作需要和基层需求统筹使用，基层资金保障不断强化。在城管执法局各街乡城管执法队的基础上，完成街乡层级综合行政执法队组建。推进协管员队伍管理改革，不断加强协管员规范管理。加强街乡基层政务服务人员队伍保障，落实“一窗受理”模式。

**社区体制改革有效落实**。全面推进3000户以上大型社区拆分重组工作，拆分调整82个大型社区，优化社区管理。出台《朝阳区进一步落实社区减负的实施方案》，制定社区工作发文联审制度，社区填报表格由78项减至5项，取消社区评比25项，取消社区工作机构27个，取消社区盖章证明74项，取消社区挂牌27项，摘牌2396个，形成“四减三增两满意”的减负增效模式。全面推广社区服务站改革，建设政务服务标准社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社区（村）服务站，实行“厅站合一”“一站多居”“综合受理+全岗社工”“街角化改革”模式，城市地区社区服务站改革实现全覆盖，全面提升了社区服务效能。

（三）社会组织协同治理成效显著

**社会动员平台体系构建完成**。搭建区级社会动员中心（创享空间）、43个街乡级社会动员中心、135个社区级公益空间，形成“一中心、多基地、广空间”三级社会动员平台体系。“十三五”期间，朝阳区动员行业协会、专业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通过加入地区党建协调委员会、出席社区民主议事协商会议、参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等多种方式，发挥专业优势彰显能力作用，社会治理协同作用逐步显现。自2016年到2020年，社会建设领域共购买公共服务、安全应急、矛盾化解、环境治理、文化培育等1700个服务项目。

**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不断提高**。通过挖掘区级枢纽资源、认定街乡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完善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机构设置等方式，加大社会组织培育支持力度。建成43个街乡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体系全面构建形成；不断优化社会组织结构，便民服务业行业组织、互联网金融协会、物业管理协会、物管会等社会组织相继成立，提升热点行业领域自治能力。截止目前，全区社会组织达到1004个，社区社会组织5327个。

（四）公众参与社会建设全面提速

**居民自治体系基本形成**。社区“两委”+居民党支部+楼委会+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的社区自治体系进一步完善。搭建社区居民参与小区自治管理的议事协商平台，通过意见征集、研究分析、动员参与和决策反馈等方式，有效提升公共事务决策和执行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全区社区全部建成居民议事厅，圆满完成小区居民议事厅100%覆盖的规划目标。

**居民自治能力逐步提升**。制定出台共商共治目录、协商指导手册、全要素小区设计导则、楼委会工作指导手册、全景楼院建设指导手册、社区“微法典”等，指导基层社区提升居民自治能力和水平。加强城乡统筹，推动100个城乡社区“手拉手”，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聚焦脱贫攻坚，选派4家专业社工机构12名专业社工“牵手”两省四县，培养本土社工人才，带动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深化社区分类治理，依托老旧小区准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基础，探索有名无实物业小区的治理，推动形成以小区为单元、自管会为主体、共商共治为动力、精准服务为支撑的小区治理模式，自治管理委员会运行水平、精准服务水平和物业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公众参与渠道不断拓宽**。打造社会志愿者工作体系，社会领域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得到提升。朝阳区注册社会志愿者近45万人。强化社区志愿服务站、志愿公益反哺和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围绕“生态环保、文化文明、安全和谐”等开展各类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上万次。“朝阳群众”积极参与党的十九大、“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等服务保障，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出贡献。“朝阳群众管城市”公众微信平台，引导公众参与“随拍即办”，实现社区街巷环境的共建、共管、共治、共享。

（五）城市运行精细程度明显提升

**疏整促取得关键进展。**持续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疏解升级各类商市场73家，清理整治占道经营点位400处、无证无照经营企业7074家，清理整治地下空间1283处。深入开展 “基本无违法建设街乡”建设，累计拆除违法建设87.49万平方米。在全市率先开展“开墙打洞”治理，7221处影响街面秩序和楼体安全的顽疾被彻底根治。开展“背街小巷”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数百条街巷环境得到明显提升，三里屯西街、祁家豁子街、小关北街、芳园南街等多条“网红”街，成为朝阳的新“靓”点。

**城市环境秩序不断改善。**试点实施城市更新改造，聘请责任规划师参与街乡规划设计，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街区治理体系，建成129个全要素小区、515个全景楼院，形成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更新的“劲松模式”和商业街区更新的“望京小街模式”，街区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实施边界秩序提升工程，紧盯102处区与区、街道与街道边界区域乱点，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消除环境建设盲点。改善社区道路交通，畅通392处交通微循环，让出行更美好。在全市率先推出区、街乡、社区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全区覆盖。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护航”“深耕”“金秋”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朝阳群众”品牌效应，广泛动员各类群防群治力量，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党的十九大、北京世园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

（六）社区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整合各类社区服务资源，持续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公共服务、公益服务、便利服务“三位一体”的社区服务架构进一步完善。全区共建成一刻钟社区服务圈249个，在全市率先实现城市地区“一刻钟服务圈”全覆盖。针对非首都功能疏解带来的社区服务格局调整，加强与便利蜂、新发地等社区服务供应商的联动。着眼创新服务和融合发展，累计建成33个社区服务综合体，惠及20余万人次。加强资源统筹，动员驻区社会单位开放内部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建成150余个“社区之家”示范点。

二、“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机遇

**一是中央顶层设计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关键支撑。**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新时代的重大战略任务，强调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北京市以推进治理重心下移为工作方向，持续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为基层赋权增效，以“接诉即办”推动治理体系优化和治理能力提升。朝阳区提出“率先形成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十四五”发展目标，明确“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举措，这些为朝阳社会治理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二是疫情防控常态化为增强社会治理合力提供了积极条件。**一方面，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在锻炼中得到提升，社会动员机制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密切了街乡、社区与辖区单位、居民的联系，为后续凝聚社会治理合力创造了有利条件，物业企业、社会组织、“两新”组织、社会工作站等各类主体的协同作用逐步显现，进一步完善了社区治理体系，为后续扎实推进韧性社区建设，提高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明确了可行路径。另一方面，历经新冠疫情大考后，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对社区认可度越来越高，深刻认识到社会治理共同体在日常生活和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同时，疫情防控工作中形成了一系列政策宣传、信息传导、社会动员、困难保障等方面的工作经验，积累了制度成果、技术成果，可以在社会治理工作中转化为常态化工作机制并应用推广。

**三是新兴技术的发展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可靠科技支撑。**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给社会治理转型升级带来发展机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社会治理赋能，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破解信息孤岛、系统分散等突出问题，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的社会化、精准化、智能化、精细化，为实现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惠民生等治理目标提供了一定层次的技术保障。随着全市社区治理数据库的启动建设，统一基础平台上的基层治理政策制定与运行的全面性、精准性预计将得到提高，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创造了机遇。

（二）面临挑战

**一是基层治理复杂性和风险性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涉及主体众多，社情民情的复杂性、城市文化的多元性、风险挑战的多样性、利益协调的艰巨性，对超大城市基层治理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特别是随着新媒体、网络社区等新交往形式的成长，社会交互网络的运行呈现出一定程度上的非组织性特点，需要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控的认识和预警防范。当前，超大城市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除了面临交通、物业、垃圾等传统难题之外，“再组织化”、社会动员和社会参与等秩序与活力的矛盾，同样可能成为社会治理中面临的重要考验。

**二是疫情防控常态化带来了治理新要求。**一方面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困难群体应急保障、楼栋居民微信群等方面的“战时”经验，需要尽快固化为常态化工作机制并推广应用。另一方面，社区楼门长自治队伍与广大社区居民联系需要进一步加强，社会资源高效有序整合能力尚待提升，社区应急场所和设施建设还存在不足，应对公共安全危机的健康、韧性社区建设还处在初级阶段，迫切需要加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

**三是人民需求对社区服务要求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是影响政府整体公共治理能力的重要环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意愿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对社区服务要求逐步增加，传统社区服务方式方法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当前，受制于治理文化、治理程序、信息资源等因素，致使力度不足、定位不准等社会治理“失准”现象仍一定程度上存在。各类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可及性与人民群众“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还有差距，服务水平不均衡、不充分问题依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四是依托系统观念提升整体治理水平面临挑战。**尽管前一时期社会治理工作取得了很多成果，但将社会治理各主体、各要素作为一个整体来看，社会动员人员固定化、参与碎片化、需求个性化问题仍然存在，体制机制改革在赋权下沉增效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科技成果转化社会治理应用仍不充分，部门与属地的条块协同，行政力量与社会力量的政社协同仍有较大空间，还需要进一步挖潜。全区社会治理形式在社会动员、体制改革、创新驱动、协同联动上，仍然存在提升空间，实现社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仍需寻找有效抓手。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构建新格局，着眼于“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提高“四个服务”水平，聚焦“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和“首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文化创新引领区、国际交往中心区、绿色宜居标杆区”建设，突出政治中心服务保障的大区责任，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的路径，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着眼整体均衡治理，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扎实推进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努力把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突出以人为本。**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服务，始终把服务人民、维护群众利益作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接诉即办”和两个“关键小事”中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坚持创新发展，提高治理水平。**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特点要求，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以改革创新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的不竭动力，将开拓创新成果和成熟经验上升为制度，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现代化水平。

**坚持依靠群众，强化基层基础。**把打牢群众基础作为社会治理的重点，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扩大基层民主，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坚持法治引领，推进依法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维护社会秩序、解决社会问题、协调利益关系、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促进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三、发展目标和指标

（一）党的领导更加有力

党建引领全区域统筹和全领域协同“两全”治理格局更加完善，党建治理网络在多维空间得到有效延展，党建贯穿于社会治理的各方面全过程，引领能力明显增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会治理活力有效激发，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得到充分贯彻。

（二）社会治理更加科学

社会治理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逐步形成。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民主协商水平明显提高。信息化手段应用更加充分，数据赋能、技术减负取得明显进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区域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显著提高。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

（三）社区服务更加均衡

人民群众“七有”要求“五性”需求满足程度得到提升。深化革新“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做实用好“社区之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供给的社区服务模式。全岗社工得以普及，“一窗受理、全程代办”基本实现。社区服务实现全面提质增效。

（四）治理能力更加现代

现代治理理念全面建立，社会动员能力、民主协商能力、矛盾纠纷化解能力、信息化应用能力得到全面提升。逐步建立社区“两委”、业委会（物管会）等不同基层社会治理主体良好运行机制，社会治理社会化、智能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五）治理基础更加坚实

把人民利益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有效落实，“接诉即办”机制敏捷高效，解决群众诉求能力逐步增强，推进服务在居民家门口集成、风险在社区第一线化解、问题在城市最末端解决、共识在社会最基层凝聚，社会治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朝阳区“十四五”社会治理主要发展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指标** | **目标属性** |
| 1 | 街乡、社区（村）建立党建协调委员会比例（%） | 100 | 约束性 |
| 2 | 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3 | 城市社区“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
| 4 | 建成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数量（个） | 43 | 预期性 |
| 5 |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家） | 60 | 预期性 |
| 6 | 街乡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7 | 社区工作者持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比率（%） | 60 | 预期性 |
| 8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千人） | 15 | 预期性 |
| 9 | 每万人常住人口拥有社会组织（个） | 25 | 预期性 |
| 10 | 每个社区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个） | 15 | 预期性 |
| 11 | 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和户代表选举比例（%） | 80 | 约束性 |
| 12 | 每个社区的社区居委会人员本社区化率（%） | 50 | 预期性 |
| 13 | 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的比例（%） | 21 | 预期性 |
| 14 | 每个小区培育民主协商带头人（人） | 10 | 预期性 |
| 15 | 建立社区协商示范点（个） | 100 | 预期性 |
| 16 | 社区党组织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17 | 社区书记工作室（个） | 100 | 预期性 |
| 18 | 城乡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面积达标率 | 100 | 预期性 |
| 19 | 国际化社区示范点（个） | 20 | 预期性 |
| 20 | 服务空间开放式社区（个） | 50 | 预期性 |
| 21 | 中青年社工榜样人物（人） | 43 | 预期性 |
| 22 | 楼宇单元群众工作群组建率、覆盖率和更新率（%） | 90 | 预期性 |

第三部分 重点任务

一、强化党的领导，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一）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两全治理”格局

进一步加强全区域统筹，聚焦党组织统筹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发挥，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做强街乡，做实社区，做细网格，强化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加强全领域协同，全面拓展协同治理在各个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健全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和运行机制，引导各领域各行业参与辖区治理。以全区域和全领域党建推动社会治理新格局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协调委员会作用，引导和组织区域内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切实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协同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提升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水平。

（二）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做实自治，强化法治，深化德治，提升“三治融合”水平。发挥社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加强“领头雁”队伍建设和作用发挥，妥善做好“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织密楼门、楼栋、院落（小区）、社区自治网络，进一步加大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梯次配备的自治队伍建设力度，引导党员居民主动参与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自治事务，提高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水平。充分发挥街乡党群服务中心和社区优秀书记工作室作用，提升基层党组织整合资源、研发项目、带动队伍等能力。加强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的领导，发挥社区党组织在社区重要事项决定、资金使用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朝阳榜样”示范、乡情村史馆宣传、生活礼俗教化等方式，凝聚社会治理的强大精神力量。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加大多维空间党建治理网络建设

以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为重点，形成全覆盖的党建工作网络，实现社会的有效治理。注重针对经济社会生活中不同性质的空间形成精准发力的工作路径，围绕接诉即办、公共服务、公益慈善、文化文明、安全稳定等社会治理关注的重点领域，形成有效的党建网络。在互联网空间，围绕议题设置、引导公众注意力分配等策略，构建开放、具有向心力的党建网络，进一步对传统行政治理之外的社会空间进行有效吸纳。在社区空间，建立和完善社区党建网格，将社区人、事、地、物纳入网格化管理，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做到“未诉先办”。

（四）创新社会领域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以党政群共商共治、社区创享计划（居民提案）、社区成长伙伴计划为抓手，在强化社会动员、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培育社会治理品牌等工作中培养使用社会领域广大党员干部及社区工作人才。推动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融合发展，实施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优才计划”，拓宽社工队伍发展渠道，到2025年选拔培养不少于50名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围绕社区服务和社区治理中基础性、专业性、创新性等重点内容，分层分级加大培训力度，健全完善新任培训、届中培训、专题培训体系，提升社区工作人才整体能力，持续打造“朝阳社工”品牌。全面加强社工队伍的保障激励，加大对社工队伍的关心关爱。深化“三社联动”机制，探索建立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融合发展联动服务新模式。

二、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一）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充分发挥区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顶层设计、综合协调职能，加强对全局性、综合性、关键性重大问题的研究部署。落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对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指导要求，完善协商民主与社会治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协调机制，加强对社会治理领域改革的制度安排，围绕公共服务综合改革、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和综合监管、超大城市基层治理创新等改革重点，持续深化改革。以推进社会治理行政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优化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元共治、简约高效的社会治理体制。以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为抓手，按照“集中规划、分工协作、权责一致”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街乡、职能部门和社区（村）职责和关系，强化社会服务职能，提高治理主体能力。进一步健全公共财政管理体制，加大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力度，优化公共财政资源配置，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治理评估体系，力争客观准确地反映基层治理工作真实情况，及时纠正偏差，确保社会治理目标顺利达成。

（二）深化街乡管理体制改革

围绕提高街乡统筹协调能力、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动员能力的目标，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充分发挥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服务群众的作用，立足基层服务管理，深化街乡管理体制改革，构建党建引领、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街乡工作新格局。完善街乡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丰富“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工作内涵和作用发挥。健全完善“接诉即办”分类处置机制，推动为民办事常态化、制度化，满足人民群众生活的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需求，建设新时代文明街道、活力街道、宜居街道和平安街道。加快调整街乡设立标准，统筹考虑地域面积、人口规模、人文历史、街区功能、居民认同等因素，优化街乡行政区划设置，稳妥推进地区办事处向街道办事处转制。进一步完善区级管理、街乡使用、部门指导的协管员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协管员队伍存量整合优化、总量有效控制，用工管理社会化的目标，确保街乡在新时代有新气象新作为。

（三）深化社区管理体制改革

认真总结社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经验，以社区治理20条为总抓手，将社区疫情防控精神财富和机制优势转化为社区治理实践。继续推进“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向党建引领深化，向街乡改革深化，向社区治理深化，向受理群众诉求、解决群众身边的问题深化，推动形成“党工委领导、办事处指导、各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治理格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社区规模设置，按照政策要求合理设置社区和社工数量，稳妥推进撤村建居工作。加强“两委一站”建设，做好超大型社区改革，探索不同类型社区治理模式。深化社区服务站改革，持续深化“综合窗口”“一口受理”“全岗社工”模式和社工服务错时延时、全程代办、预约服务，大力推广“走动式”工作法，确保群众找得到人、办得了事。深入推进“社区成长伙伴计划”，不断激发社区内生动力，持续提升社区开展服务和群众工作的能力。推动街乡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构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统筹整合救助、心理、儿童等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人才、服务资源，在“十四五”时期实现全覆盖。坚持把“接诉即办、未诉先办、一办到底”作为解决群众“最后一公里难题”的有效机制，汇聚各方资源和力量，齐心协力解决好群众需求热点、治理痛点问题，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事，当好市民群众的贴心人，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三、深化民主协商，促进社会共商共治

（一）夯实民主协商基础

充分发挥社区党委统筹作用，领导各类社区主体多元共治，构建由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社区骨干、楼栋长、志愿者、驻区单位等共同参与社区民主协商的工作格局。街乡指导居民委员会通过社区议事厅等形式，组织社区单位和居民等主体对涉及切身利益、关系社区发展的公共事务进行沟通和协商，共同解决社区治理问题。进一步提升楼院（小区）、社区议事厅建设水平，普及推广“社区议事厅”“移动议事厅”“掌上议事厅”建设和运行的经验做法，建立100个社区协商示范点，推动居民议事厅从社区向网格延伸。持续发展壮大居民议事队伍，加大民主协商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居民参与社区协商议事能力，力争在每个小区至少培育10人左右的民主协商带头人。

（二）完善民主协商机制

加快健全完善党政群共商共治与“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居民议事工作递进衔接机制，释放党政群共商共治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活力，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协同效能。落实社区协商制度，畅通社区收集社情民意、社区公共事务决策、居民互动交流渠道，每个社区每年组织民主协商不少于12次。健全社区治理参与机制。进一步规范社区议事协商流程，明确议事范围、议事主体、议事实施，让议事更有针对性、参与群众更广泛，真正做到社区的事居民议、居民定。完善居民共治共享机制。以规范民主协商流程为切入口，紧扣收集议题、确定议题、议事协商、公示告知、组织实施、监督评价等步骤，因地制宜探索特色经验。注重培育发展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自治组织，主动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切实发挥“三社联动”机制作用，促进社区民主协商能力、自治能力双提升。

（三）创新民主协商形式

持续深化区、街乡、社区三级党政群共商共治，注重扩大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参与范围，完善分层分类共商共治格局。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巩固和深化居民议事厅、居民提案大赛和党政群众共商共治成果，健全自下而上的项目形成机制和自上而下的资源配置机制，借助微信群、小程序等现代信息手段，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居民议事机制，全面实现议事常态化、主体多元化、议案具体化、决策民主化、治理长效化，丰富人人参与的平台，畅通人人尽责的渠道，创造人人享有的机会。通过会议协商、楼院协商、线上协商等形式，稳步推进无违建社区创建、垃圾分类等重点任务，妥善处理老旧小区改造、无物业小区管理、老旧楼外挂电梯等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居民的参与率和满意率。

（四）强化民主协商监督

制定监督保障措施，综合运用会议监督、现场监督、专项监督、特约监督员、组织民主监督小组等形式，加强协商方案有效落实的民主监督。以居（村）务公开制度为基础，民主协商决定落实为抓手，建立承办主体、提案人、街乡、社区（村）多方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区、街乡、社区（村）三级联动监督格局，积极推动民主协商决议的落实。及时公示民主协商决议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社会协同，增强社会共治合力

（一）健全扁平高效的社会动员体系

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以行政力量为纽带、以社会力量为基础的社会动员网络，进一步完善党政发动、政社互动、枢纽带动、“三社”联动和公益推动的社会动员机制，促进社会动员各类要素集聚、开放、共享，形成“对社会动员”和“由社会动员”、常态动员和应急动员相结合的社会动员体系，构建全域覆盖、立体联动、便捷高效、响应及时的社会动员格局。重点推动政府应急力量与社会应急力量之间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构建综合性应急动员体系，提升协同应急的能力。构建系统有效的志愿者管理激励机制，支持志愿者加入志愿服务组织，提高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借助互联网等途径加强与公众的直接互动和交流，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引导社会舆论、凝聚社会共识、动员社会力量。推动党群服务中心、市民活动中心、社会组织培育基地等空间有机融合，协同运行，探索各类设施在非工作时段的利用，进一步发挥服务群众和社会动员能力，综合发挥社会组织培育、社会参与引导、社会资源整合、动员触角延伸等作用，夯实社会动员基础。

（二）畅通和规范社会组织协同渠道

充分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桥梁纽带、引领聚合、平台窗口作用。突出“枢纽型”组织的自身优势，分类参与社会治理。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整合行业力量、商业力量方面的优势，引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调解劳资纠纷、员工辅助支持、支持单位参与辖区治理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夯实社会单位参与辖区治理的基础。充分发挥共青团在组织青年、发动青年方面的优势，整合各类资源参与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联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系和服务妇女等方面作用，促进妇女参与社会治理。充分发挥残联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的功能作用，引导社会组织服务残疾人。进一步强化侨联“群众工作、参政议政、维护侨益、海外联谊”的功能作用，引才引智参与社会治理。完善人大代表联系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政协委员进社区的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选（居）民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

（三）精准培育社会组织

加大对“专业能力强、群众口碑好、党委信得过、政府真需要”的社会组织培育力度，督促社会组织规范内部管理、增强专业能力、提高服务效能，建立良性竞争机制和专业发展扶持机制，构建社会组织和社区的长效合作机制，有效提升参与社会治理水平。街乡和社区重点规范和发展参与群众动员、民主协商、矛盾调处、专项事务等基层治理范畴的社区社会组织，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5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8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社区打造2个以上品牌社区社会组织，街乡和社区（村）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给予场地、人员等方面的便利和支持，推进社区各类经费用于购买社区社会组织服务，街乡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应合理安排购买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经费。进一步提升街乡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和社会组织服务孵化基地（中心）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其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重要作用。各街乡每年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品牌评定，对获得较高等级的品牌项目或品牌组织，在购买服务、委托事项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五、引导公众参与，激发社会治理活力

（一）强化社区参与

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以解决社区治理难题为抓手，做实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居民委员会，以及居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共同协商解决社区事务，定期向辖区居民公示协调解决的事项，落实好“三项清单”“四个双向”机制。丰富“双报到”工作形式和内容，将社区服务需求和党员专长有效对接。发挥社区居委会自治主体作用，履行依法组织居民自治、开展便民利民服务、收集反映社情民意，以及协助政府做好公共服务等职责，增强社区居委会动员组织居民、开展社区服务的能力、解决居民诉求等职责，为居民提供更多贴心服务。

（二）强化居民自治

做实社区居委会下属共建共治、治安和调解、公共卫生、社会福利（老龄工作）、文体教育、环境物业等委员会，按照楼门、楼栋、小区（院落）、社区的不同层级，大力挖掘自治类、公益类、民生类、文体类和调解类等居民能人，加强居民自治网络建设，激发居民自治意识，形成门楼院社递进融合的居民自治体系，进一步增强居民自治整体联动能力。鼓励居民通过居民议事会和评议会、协调会、听证会等平台参与社区治理，健全社区内的公共问题、难点问题的解决机制，发动居民共同解决小区停车、物业管理、环境整治等难题。完善以居民评议意见为主要权重的居委会考核机制。通过“赋制”“赋能”“赋权”，激发居民参与热情，加强居民的家园意识和共同体意识。推动依法强化居委会枢纽功能、健全社区自治机制，打造“议事、决策、执行、协助、监督”一体化链式运作的社区自治运作体系，为居民自治提供组织保障。

（三）抓好两个“关键小事”

持续深化《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强党建引领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参与社区治理。稳妥推进物业管理委员会向业主委员会过渡，引入专业力量，加大对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运行指导和监督力度，切实提升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在社区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深化朝阳家园物业管理模式，建设智慧物业、法治物业、品牌物业，推动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水平。高标准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抓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提高垃圾分类水平。抓好垃圾减量工作，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统筹垃圾分类设施规划建设，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流程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居民参与引导机制，大力培育和发展垃圾分类公益性社会组织，进一步完善垃圾桶站值守制度。

（四）带动公众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聚焦传播科学理论、宣传党的政策、弘扬主流价值、培育文明习惯、共享文化成果、倡导文明新风，扎实推进区、街乡、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践站、实践所建设，丰富实践形式，创新实践内容，培育特色品牌，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进一步完善招募、培训、使用、管理、激励、维系的运行管理体系，优化提升志愿者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健全志愿服务积分、激励回馈、评先评优等机制，从登记注册、参与活动、激励嘉许等方面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进行全流程监督、动态化管理，全力提高志愿服务发展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区级志愿服务平台的统筹协调作用和街乡组织支撑作用，紧紧围绕老年人服务、残疾人服务、垃圾分类、纠纷调解、社区服务等重点难点工作，打造百支特色志愿服务团队。鼓励医院、图书馆、博物馆及企事业单位自建或与社会组织合作建设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常态性志愿服务。扎实推进文化文明建设，树立时代新风，努力形成崇德向善、诚信友爱的良好社会风尚。

六、坚持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一）继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推进社会治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完善社会治理公共决策社会公示、公众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健全决策程序。提高社会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水准，强化规范性文件评估和清理工作，精简非必要性的文件。加大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力度，加大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人员、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促进与社会治理相关的行政权力公开规范运行。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领域权力及重大事项的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监督。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二）加强基层综合执法能力建设

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推动街乡行使好下放的城管执法、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职权，利用综合执法权推动解决困扰群众的高频问题，强化街乡对综合执法队伍的统一调度，推进基层综合执法常态化。发挥基层综合执法平台作用，完善基层执法协同机制，深入推进“街乡吹哨、部门报到”，配齐配强基层执法人员，解决抓落实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严格落实赋权清单，围绕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应急处置等领域，明确街乡、部门相关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

（三）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落实依法治理的各项重大举措，依法保障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各项权利，推进法治建设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城乡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引导居民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夯实依法治理群众基础。深入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注重针对城乡居（村）民宣传各类居（村）民自治的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基层自治各类社会治理参与主体的规矩意识和法治观念。培育发展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为确保公众在参与社会治理中能够及时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提供帮助。深化“法律十进”“以案释法”活动，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提升社区依法治理水平。

（四）加强社会风险防控及公共安全管理

健全完善舆情、突发事件等风险监测与防控制度，充分发挥“朝阳群众”“观测哨”作用，加强对社会风险的观测、预警和预报。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预防，把着眼点放在前置防线、前瞻治理、前端控制、前期处置上，通过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工作体系、工作网络，根据不同人群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加强帮扶求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进一步完善社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巩固抗疫经验成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健全社区应急网络，加强应急资源储备，建立常态化应急动员机制，推动从灾害应对向风险管理转变，提高防灾救灾减灾能力。

七、做实科技支撑，提升智能治理水平

（一）完善城乡社区信息化建设

推动“互联网+基层社区治理”信息化建设，按照市、区总体规划推动社区基础数据库等信息平台建设，努力建立“部门推、社区用”的体制机制。利用社区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引导城乡居民在平台上建言献策、议事协商、预约服务、邻里交流。加快数字社区建设，整合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探索构建基于实体社区的数字社区，形成数字化的全员动员、沟通及互动网络，确保动态更新，努力实现信息及服务能够快速、有效、精准地识别、触达社区居民，推进社区治理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

（二）促进社会治理信息资源管理利用

促进社会治理信息资源的开放和充分利用，加强部门、区域之间互动协调，为不同业务提供数据支持，推动社会治理由零散向集中、管理力量由各自为政向集团作战、管理行为由粗放向精细转变。重视社会治理相关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定期统计和分析相关数据，研判分析社情民意，为社会治理决策提供有效支持。加强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综合监管等领域的信息资源整合分析，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大数据研究分析及利用，通过数据挖掘、可视化等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决策提供依据。通过“朝阳城市管理服务”公众号等信息化工具，进一步推动落实街巷长“每日巡、经常访、随手做、实时报、及时记”常态化工作机制，为小巷管家作用发挥助力赋能。

八、突出高质量发展，提升基本社区服务水平

（一）构建社会化社区服务体系

聚焦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和特殊群体社会服务，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和多元主体参与的融合型社区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多种形式，加快补齐养老照料中心（驿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警务室、社区文化设施、幼儿园，以及便利店（超市）、早餐、蔬菜零售、洗染、美容美发、家政服务、代缴代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设施。推进腾退空间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闲置用房和设施公益化利用。推进有条件的街乡按照社区人口数量和资源条件等，试点建设一批集管理、服务、教育、活动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体，推动社区单位的停车设施、活动场地、食堂等资源和设施共享使用。进一步优化综合政务服务设施，全面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广“最多跑一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自助办”等便民服务措施。

（二）拓展社区服务内容

聚焦“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增强社区服务站协助社区居委会开展公益和便民服务能力，强化其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开展志愿互动服务的能力。充分利用公共设施，突出服务便利和功能复合，合理规划菜站、餐饮、书店、洗衣、健身、理发等社区商业业态，推动社区综合维修点、菜篮子直营店、早餐供应点、社区便利店等便民项目落地。升级“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围绕居民社区生活需要，构建环环相扣的衔接式生活服务圈。加大优质、连锁服务资源引入力度，发展现代生活服务业，完善便利服务体系，有效满足社区服务需求，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服务，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为社区发展建设提供专业支持。兜牢民生网底，针对孤寡老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通过政府购买引入专业社会组织提供持续服务。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将规划纳入各级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把关定向和统筹协调的作用。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结合工作分工抓好规划内容落实。

加强领域统筹。各级各部门要把落实规划作为今后五年社会治理工作领域的重点任务，做到明确责任、明确分工、明确标准、明确时限，要充分利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等机制，合力抓好规划重点难点任务落实。

加强社会协同。充分发挥朝阳区社会动员工作的优势，按照“两全治理”的总要求，整合社会资源，统筹社会力量，凝聚社会共识，合力推进规划各项工作落实，形成规划制定为人人、规划落实靠人人的生动局面。

二、加强机制保障

建立党委统筹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统筹作用，强化党建引领，整合各方资源，做好人、财、物等保障工作，统筹推进规划落实。

建立责任分工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职责，规范规划落实秩序，合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建立形势分析机制。定期对规划落实进行分析研究，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统筹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定期通报规划推进和落实情况，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引导各级各部门加强规范落实。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规划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清责任，完善追责和容错纠错机制，确保规划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强基础保障

在人力上主动加强。各级要把落实规划作为人才培养的重点战场，挑选政治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工作干劲足的优秀干部担任重点任务牵头人，同时注意让年轻干部参与规划落实，通过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提高能力素质，既确保规划重点任务落实，又锻炼培养干部队伍。

在财力上重点保障。要将规划落实经费纳入到财政预算中，确保规划涉及的工作有经费支持，对创新项目在科学预算的基础上要重点保障，鼓励社会单位投入资金参与规划项目落实。

在物力上大力支持。对规划落实中涉及的物资保障，要给予积极支持，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居民参与等形式，多渠道保障规划落实，努力形成多元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局面，推动规划落实社会化。

附件：

朝阳区“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125”工程

聚焦人民生活水平和基层治理水平提升，“十四五”时期拟按照“一个聚焦、两个计划、五个着力”的思路，推进“125”工程。

一、突出一个聚焦，推动小区更新

聚焦居民生活质量提升，积极推动老旧小区更新，打造一系列新小区。按照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等，分类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危旧楼房等改造更新，打造一批老旧小区更新示范点。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广“劲松模式”，动员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二、深化两个计划，强化能力提升

强化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过程中外部赋能和内生动力的二维协同，实施社区成长伙伴和社区创享“两个计划”。

 （一）深化社区成长伙伴计划

持续深化社区成长伙伴计划成果，聚焦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构建社区体检、社区规划、社区项目、社区评估等闭环系统。通过培育成长平台、整合成长资源、创新成长机制、打造成长场景、建立成长指标，以“七有”“五性”为重点，把社区成长伙伴计划与物业管理、垃圾分类、文化文明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整合社区公益金、购买服务、党组织服务群众、党政群共商共治、社区创享、专项资金、社会资本等资源，系统解决好民主协商不够、社区社会组织薄弱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机制，健全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事，扎实推进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让社区更美好，让居民更幸福。

 （二）深化社区创享计划

 进一步固化自下而上的项目形成机制和自上而下的资源配置机制，把社区创享计划作为党政群共商共治和社区成长伙伴计划的桥梁和纽带，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尤其是专业社会力量的支持作用，查找社区短板，提出解决方案，形成工作项目，链接服务资源，共解社区难题。建立社区创享计划与党政群共商共治工程衔接贯通机制，将社区层面难以解决的问题，通过党政群共商共治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进行解决。将社区创享计划与居民自治队伍建设、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居民议事协商结合起来，探索建立社区创享计划常态化运行机制，提高居民参与能力。

三、围绕五个着力，实施五项工程

（一）着力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实施基层组织“强基”工程

对照社区设置标准，推进社区按要求优化调整，配齐配强社工力量。进一步完善街乡党（工）委—社区党委—小区（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四级组织体系，全面推行机关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全面落实党员干部“双报到”制度和疫情防控、基层治理、文明创建包片等社区事务参与制度，不断丰富“双报到”内容和形式，有效提高党员居民的自我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响应能力。加大党建引领下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的支持力度，破解一批难题、培育一批亮点。严格实施居（村）务、党务、政务、财务“阳光工程”，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制度。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政策措施，持续整治工作作风和“微腐败”问题。

（二）着力提升基层自治水平，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聚力”工程

抓好培育发展、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规范管理等关键环节，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依托各街乡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和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安家”工程，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培育孵化、能力建设、资金代管、项目设计、资源链接、活动开展等支持性服务。鼓励成立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专业支撑。加强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打造特色鲜明、效果明显、影响广泛的社区志愿服务品牌。以社区创享计划为载体，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开展“邻里守望”系列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共建共治共享”系列社区协商活动、“共创平安”系列社区治理活动、“文化铸魂”系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三）着力增强多元参与水平，实施基层协商“凝心”工程

深化党政群共商共治，按照“集、议、决、督、评”的工作流程，加强社区议事协商。构建在社区党委领导下，由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社区骨干、楼栋长、志愿者、驻区单位等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民主协商工作格局。通过会议协商、楼院协商、线上协商等多种形式，使社区协商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发挥居民议事厅作用，拓展网上议事厅、移动议事厅，通过经常性议事活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破解难题，培养居民规则意识，围绕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外挂电梯、垃圾分类等热点难点问题，社区每年组织民主协商不少于12次。

（四）着力高效满足居民需求，实施社区服务“提质”工程

整合社会资源，引导企事业单位食堂、娱乐场所、体育设施等向社区开放，提高社区服务能力。加强“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补齐社区服务短板，提升城乡“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质量，提升社区便民服务水平，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充分开发利用疏解整治后的空间，加强社区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场地保障，弥补社区服务长期以来场地不足的缺失。以全要素小区建设为契机，加强社区文体娱乐设施设备补充配置，补齐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短板。引入服务设计理念，优化社区服务站服务流程，提升居民服务体验感和满意度。

（五）着力打造一流基层力量，实施社工队伍“增能”工程

加强典型培育，持续开展“金蜜蜂”评选，带动社区工作者全面成长，打造朝阳社工品牌。着眼新时代社会需要，大力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社工人才培养机制，分层分级开展各类培训，加快培养大批复合型社区人才。全面加强社工队伍的保障激励，加大对社工队伍的关心关爱。利用社区成长伙计计划、社区创享计划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同时加强社会治理、心理疏导、老年养生、急救、小区物业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培训，使社区工作者成为服务居民的行家里手。依托区社会治理创享中心和街乡分中心，加强社工人才培养，开发“工具包”，为基层培养社工人才提供教材。充分发挥区内外专家学者和智库机构的作用，通过项目化的形式，加快培养一批爱基层、懂社区、能创新、肯付出的社区工作者和专业社工人才。